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69號

原告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

訴訟代理人 曾柏諭

被告 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6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21日送達，其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